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1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猴王 1	股票代码	4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媛媛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业路18号		
传真	0532-67797007-8888		
电话	0532-67797007-6666		
电子信箱	wyy120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效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研制大功率高效风力发电机，吸收原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美国西屋电气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组建风力发电机领域顶尖水平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设计了1.5MW、2MW 双馈型风力发电机、2MW 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3MW 和 3.6MW 永磁半直驱风力发电机等高性能产品；公司通过积极参与风力发电机整机厂商的产品研发，与风力发电机整机厂商深度合作在优先获取订单方面取得优势；采购上，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管理、长期战略合作及竞争性谈判，取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采购价格；生产上，灵活整合利用供应商的产能，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制造零部件，公司自身研发制造核心部件，进行组装试验后，进行销售；销售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领域，凭借积极的研发技术、优秀的售后运行业绩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得更多用户的认同，提升公司的规模和业绩。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359,271.40	320,363,326.50	-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613,158.35	27,768,998.65	77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1,318.87	25,681,212.13	-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89,148.78	58,237,335.97	-15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2%	19%	91.02%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928,491.75	558,804,539.37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997,155.36	154,483,237.90	1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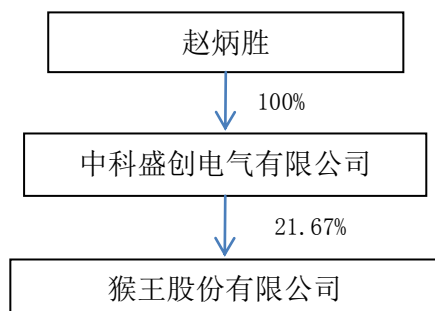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有）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7%	184,814,684	184,814,684	184,814,684	0		
青岛汉腾	境内非国有	11.00%	93,762,494	93,762,494	93,762,494	0		

	法人							
北美木屋	企业法人	4.93%	42,000,000	0	0	42,000,000		
烟台昊顺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41,020,000	41,020,000	41,020,000	0		
黄宝安	境内自然人	4.40%	37,550,000	37,550,000	37,550,000	0		
谢碧清	境内自然人	4.02%	34,274,471	34,274,471	34,274,471	0		
高以成	境内自然人	3.96%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0		
上海天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4,300,000	24,300,000	24,300,000	0		
王忻	境内自然人	2.49%	21,724,471	21,724,471	21,724,471	0		
王菲	境内自然人	2.2%	18,759,600	18,759,600	18,759,6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大股东的情况（如有）	上述股东中，除北美木屋外，均为参与重整和股权分置改革而成为前十名的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重整工作

2017年公司进行重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整的总体的方案和思路是“重整+股权分置改革”，引入重组方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并引入财务投资方提供资金用于职工安置和依据重整计划偿还公司债务。同时，公司全部资产拍卖用于清偿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部分债权。

2017年4月7日，本溪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7年7月15日，管理人依法委托拍卖公司对截止2017年7月6日猴王股份所有资产进行拍卖，成交价为176万元，全部用于清偿为第三方担保的债务。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7年7月24日，本溪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7年9月10日，中科盛创全体股东将中科盛创99.55%股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赠与猴王股份。

2017年9月20日，重整财务投资方捐赠7000万元现金至管理人账户。

2018年2月7日，本溪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经过重整，公司成为致力于大型风力发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

2、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通过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促使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359,271.40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6.21%，实现净利润242,613,158.3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73.68%。公司总资产458,928,491.75元，较上年期末降低17.87%，净资产175,997,155.36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3.93%。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5MW双馈风力发电机	42,902,564.17	29,011,115.99	32.38%	-51,938,461.57	-36,958,584.98	1.94%
2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104,547,008.50	81,780,619.14	21.78%	-56,786,324.89	-49,173,924.51	2.95%
3MW半直驱风力发电机	41,271,794.93	23,686,962.20	42.61%	-2,899,145.24	1,661,040.29	-7.52%

5、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1,174,152.6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174,152.60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6日，公司注册成立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该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暂无影响。

2017年9月10日，北京中科等中科盛创原股东将中科盛创99.55%股份赠送给猴王股份，中科盛创0.45%股份赠送给本溪猴王。中科盛创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万杰

2018 年 4 月 27 日